

# 汉滨新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（汉滨区职教中心） LED 屏采购项目合同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 汉滨区新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

供应商（乙方） 安康市全方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，甲乙双方就汉滨区职教中心 LED 屏采购项目签订本合同。

## 第一条 合同标的

详细清单见合同附件。

## 第二条 供货期限

合同签订后，乙方按照甲方新校区施工进度以书面、电话或微信订单通知，在接到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订单货物的配送、安装、调试工作。

##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

1、合同金额（大写人民币）：陆拾捌万伍仟陆佰捌拾陆元捌角陆分；  
小写：¥685686.86 元。

2、合同金额包括货物价款、安装、培训、售后服务、运输等全部费用。

3、本合同为包干价，物价上涨，政策性调差等均不予调整。

4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% 作为预付款；订单货物安装、调试完成，验收合格。乙方开具正式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%；

## 第四条 质量保证



1. 质量标准：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、技术规格、技术参数等质量，必须符合国家、行业现行的设计、安全、质量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，与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（若因甲方现场实际需要，可与乙方协商调整产品的规格或其它参数）。

2.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、未使用的原装产品，且在正常安装、使用和保养条件下，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。

### 第五条 售后服务

1、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“三包”规定以及投标文件的《服务承诺》，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。

2、本次投标的所有货物自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免费质保两年，质保期内出现故障免费包修、包换全免费上门服务。质保期过后，以最优惠的价格收取服务的成本费，终身制责任服务于配件供应。

3、乙方接到报修通知后，在当日内派技术人员上门现场维护，并在商定期限内解决问题，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修复的设备，应提供相同档次的机器给采购方代用。如乙方不能及时到现场解决问题，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维修，其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### 第六条 权力保证

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、商标权、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。

### 第七条 包装和运输

由乙方负责货物的运输，乙方自行选定安全可靠的运输方式。按照采购方指定地点交货并安装。

### 第八条 项目验收

1、乙方在供货前向甲方提供项目产品的核心组件（显示屏模组、接收卡、电源模块）供甲方查验验收。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乙方按照提供样品相同规格型号，相同质量的产品进场安装。提前提供的产品样品作为验



收时比对的依据。

- 2、验收标准：依照本合同约定的货物数量型号执行。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作为验收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- 3、验收时，乙方向甲方提供显示屏模组的检验报告及质量证书，提供项目的供售后服务承诺函。
- 4、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- 5、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，在验收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十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。
- 6、甲方逾期不进行验收的，双方视同验收合格。

#### **第九条 违约责任**

1、乙方应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向甲方交付项目，未按要求履行且无正当理由的，每日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。

2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，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3、因包装、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，由乙方负责更换。

4、甲方应为乙方进场施工提供必要的安装条件（如场地、电源、方便货物进场搬运的通道道路等）。

5、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金额付款，未按要求履行且无正当理由的，每日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责任。

6、如果一方违约，违约方除了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之外，还应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权利的一切费用。

#### **第十条 解决合同争议**

1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



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各自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、诉讼期间，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### 第十一条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

采购招标文件，乙方的响应文件；成交通知书，合同附件，均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主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。

### 第十二条 其它

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甲方四份，乙方一份。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
甲方：汉滨区新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

法定代表（或委托代理）人： 

2025. 年 1 月 17 日



乙方：安康市全方商贸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（或委托代理）人： 

2025年 1 月 17 日

